**办事指南事项填报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
| 办理单位 | 台江区人社局 |
| 事项编码 | 350103000000003616417008 |
| 事项类别 | 行政许可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通知（闽政〔2011〕94号）附件2第2部分下放项目第8项“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级管理）。 3.《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参考目录实施规程和审查细则（试行）>的通知》（闽人社办〔2017〕33号） 4.《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闽政文〔2018〕55号下放（委托）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54号）二、做好相关衔接工作2.此前省厅已批准的事项其年检、延期、变更等后续管理服务工作，也由承接单位办理。 |
| 办理流程 | 1.收件初审：申请人到受理窗口提交材料后，由窗口人员当场审查申请材料，材料不齐全的或不符合条件的，当场一次性告知，出具《缺件告知单》或《补正通知单》；材料齐全的，出具《受理承诺单》；条件具备且符合要求的提出办理意见，提交审批人审批；  2.审批办结：审批后，申请人到受理窗口领取文件（批文、证照等）。 |
| 申请条件 | 1、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  2、经学校理事会、董事会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  3、由民办学校组织，依法进行财务清算；债权债务清算完毕，财产清偿顺序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4、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
| 申请材料 | 1、终止办学的申请报告；（应含妥善安置在校生的办法；附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2、学校组织财务清算报告；  3、学校董（理）事会终止办学的决议；  4、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来申请的，应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请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 收费标准 | 本事项不收费 |
| 收费依据 | 无 |
| 法定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6个工作日 |
| 办理结果 | 终止办学通知书 |
| 年检要求 | 无 |
| 办理机构 （科室） | 台江区人社局驻行政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办理地址 | 福州市台江区儿童公园路101号二层社会事务类26-29窗口 |
| 办理时间 | 法定工作日： 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2:00-5:30  非夏时制：上午9:00-12:00，下午1:30-5:30 |
| 联系电话 | 83288501 |
| 投诉电话 | 83268349 |
| 在线申报 | 在线申报详细网址 |
| 状态查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在线咨询 | 在线查询详细网址 |
| 注意事项 |  |
| 公众办事 | □婚姻登记 □生育收养 □户籍管理 □教育 □文化 □医疗 □公用事业  □住房 □就业 □社会团体 □社会保障 □交通 □死亡殡葬 □综合其他 |
| 企业办事 | □设立变更 □纳税 □年检年审 □质量检查 □安全防护 □商务活动  □劳动保障 □人力资源 □资质认证 □建设管理 √破产注销 □综合其他 |